

中華青年同盟會章程草案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 中華青年同盟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旗為多人手拉手圓形圖案、圓心為盟字。
- 第三條：本會遵循 國父孫中山先生成立同盟會、創建中華民國之犧牲奮鬥精神，繼承 國父遺志、立足台灣、聯盟全球華人青年，維護中華民國主權，保障台灣人民利益，秉持 國父博愛理念、共同創造和諧、民主、平等、自由、法治、科學、公正、誠信、富強之現代化國家為宗旨。
- 第四條：本會為建設國家、保護人民，需加強國防安全、政治革新、經濟發展、資源開發、領土保衛、減少國家負債、減輕人民賦稅、扶助弱勢人群、促進族群融合、避免政黨相互鬥爭、推動政黨聯盟、勵精圖治、共同建立廉能有為之政府，並推派優秀會員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：凡認同本會理念與政策、服從本會會章之規定。年滿十八歲以上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加入本會。參加本會之會員不得參加其他政黨組織。已參加者須放棄其他黨籍。
- 第六條：會員權利如下：
- 1, 依據本會規章行使會內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 - 2, 參與本會組織活動，並享有教育、訓練、福利等權利。
 - 3, 接受本會提名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輔選權利。
 - 4, 有向本會提出會務興革之權利。
 - 5, 其他依據本會章程規定行使之權利。
- 第七條：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- 1, 貫徹本會主張，支持本會政策綱領。
 - 2, 出席會務會議，參加會務活動，並依規定繳交會費。
 - 3, 遵守本會規章制度，服從組織領導，遵守本會紀律。
 - 4, 維護本會之尊嚴與榮譽，愛國、愛民，服務社會。
 - 5, 擔任本會指派之工作，推薦優秀人士入會。
 - 6, 支持本會提名選舉之候選人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：本會組織區域為全國，本會組織以中央及地方二級制，必要時地方得設鄉、鎮、市、區分會(部)。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九條：本會各級組織結構如下：

一，中央級

- 1, 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- 2, 中央委員會。
- 3, 中央常務委員會。
- 4, 中央評議委員會。
- 5, 中央紀律委員會。

二，地方級

- 1, 直轄市會本部。
- 2, 縣市分會。
- 3, 區級分會。
- 4, 區分會分部。
- 5, 小組。

第十條：本會中央得視需要設立各種特別分會(委員會)，海外地區得另設分會組織。

第四章 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

第十一條：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每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一次，全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。

第十二條：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成員如下：

- 1, 各級分會選出之代表。
- 2, 各直屬特種分會主任委員。
- 3, 現任中央委員、中央常務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中央紀律委員，秘書長。
- 4,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本會會員。
- 5, 現任中央與地方縣、市民意代表之本會會員。
- 6, 歷任各縣市議會之議長、副議長、議員之本會會員。
- 7, 歷任主席、副主席、榮譽主席之本會會員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(代表)之除名。經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五分之一或中央常務委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，經中央委員會決議後，交由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十四條：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1, 制定及修訂本會章程。

2. 議定本會綱領。
3. 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4. 聽取並檢討中央常務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中央紀律委員之工作報告。
5. 選舉、罷免主席、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。
6. 決議中央評議委員會重大議案。
7. 通過或追認主席聘任之中央紀律委員。
8. 決議會員(代表)之除名。

第五章 中央委員會

第十五條：中央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1. 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直接選出中央委員 15 至 21 名，候補委員 5 名，中央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2. 中央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，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召集。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為中央委員半數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集中央委員全體臨時會議。
3. 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全體中央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但對於會員(代表)之除名、財產處分、會之解散或其他與本會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等重大事項，應經中央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並提請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過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六條：中央委員之罷免，經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五分之一或中央常務委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交由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全體會員(代表)選舉或罷免之。

主席為當然中央常務委員。

主席之選舉、應於任滿三個月前與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、代表之選舉同時辦理。

主席任期一屆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

新當選主席於前任主席職務屆滿之日就職。

主席綜理全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主席缺位時，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選代理主席，並於三個月內選舉新主席，補足原任所遺任期。

本會得設榮譽主席一人或數人，由主席提名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同意或追認後任之。

第十八條：中央委員會置專任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主席任命之。

第十九條：中央委員會下設：

- 1, 行政部
- 2, 組織部
- 3, 訓育部

4, 宣傳部

5, 網絡部

第二十條：行政部設置專任部長一人，由主席任命、任期與主席相同。

部長下置副部長若干人、專員、組長、幹事若干人，均為專任。

行政部掌理事務如下：

- 1, 人事管理
- 2, 議事安排
- 3, 文書處理
- 4, 總 務
- 5, 會計出納

第二十一條：組織部置專任部長一人、由主席任命、任期與主席相同。

部長之下置副部長若干人、專員、組長、幹事若干人。均為專職。

組織部掌理事務如下：

- 1, 組織發展計畫及推動。
- 2, 會員、幹部之組織、聯繫與考核。
- 3, 地方及特種分會之組織、聯繫、協調。
- 4, 區級組織發展之規劃與推動。
- 5, 選舉提名之程序與作業(相關辦法另訂)
- 6, 會職選舉之辦理與監督。
- 7, 會籍管理。

第二十二條：訓育部置專任部長一人、由主席任命、任期與主席相同。

部長之下置副部長若干人、專員、組長、幹事若干人、均為專職。

訓育部掌理事務如下：

- 1, 各級會員幹部及新進會員之忠貞愛國教育培訓。
- 2, 各級會員幹部工作任務之訓練與輔導。
- 3, 舉辦及組織各項訓育活動。
- 4, 推展或組織對外交流活動。

第二十三條：宣傳部置專任部長一人、由主席任命、任期與主席相同。

宣傳部下置副部長若干人、專員、組長、幹事若干人、均為專職。

宣傳部掌理事務如下：

- 1, 會議綱領及政策宣傳。
- 2, 新聞發佈與聯繫。
- 3, 文宣廣告設計與製作。
- 4, 媒體輿論之蒐集、分析、研判。

第二十四條：網絡部置專任部長一人、，由主席任命、任期與主席相同。

部長下置副部長若干人、專員、組長、幹事 若干人、均為專職。

網絡部掌理事務如下：

- 1, 官方網站之設計與建構。

- 2, 相關網絡內容之蒐集、研判、分析。
- 3, 協同各部擴大本會網絡宣傳與運作。

第六章 中央常務委員會

第二十五條：中央常務委員會之產生，由中央委員會中互選 7 人，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

第二十六條：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, 執行中央委員會之決議。
- 2, 決議本會重要規章。
- 3, 會務與政策事項之提案。
- 4, 聽取財務報告。
- 5, 研議選舉策略。
- 6, 研議政策綱要。
- 7, 研議有關會務之發展。

第二十七條：中央常務委員會每周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開並主持。

第七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八條：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選舉產生。每月開會一次、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任期二年、連選得連任一屆。



第二十九條：中央評議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1, 出席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- 2, 對本會重大政策之評議並提出建議事項。
- 3, 對本會會務發展提出建議事項。
- 4, 本會主席諮商事項。
- 5, 會務經費監督事項。

第八章 中央紀律委員會

第三十條：中央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五人、由主席聘任，經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或追認之，任期二年得連任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中央紀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, 關於本會重大紀律案件之監察事項。
- 2, 關於本會會員之政治言行是否合於政綱之監察事項。
- 3, 中央紀律委員會之召開由委員提案、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或有特殊重大事件由主席提議召開。

第九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1, 入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圓、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2, 常年會費：新台幣陸佰圓、每年繳納一次。
- 3, 特別會費。
- 4, 政治獻金。
- 5, 會費利息。
- 6, 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會財務公開，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，該經費收支報表，須經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章程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五條：本會章程制定或修訂，須經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五分之一或中央常務委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，全國會員(代表)大會半數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